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
承辦人：鐘鎮鎧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908
傳真：(02)29675444
電子信箱：aa4202@ntpc.gov.tw
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輔字第10709499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汐止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」公告5份，請協助張貼。

說明：依據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汐止區農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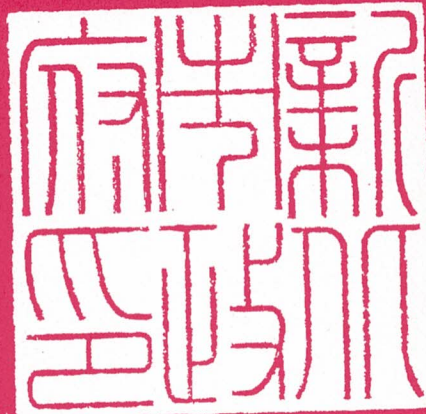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070714004 107/05/18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輔字第107094991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汐止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7年6月4日至6月8日每日上午10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東區會議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

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相關書表請至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網站公告專區（<http://www.agriculture.ntpc.gov.tw/>）下載。

市長 朱立倫 請假
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

